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地字〔2012〕53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淀区二〇一二年度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淀区政府：

你区政府《关于办理学院路北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的函》（海政函〔2012〕35号）收悉，我市2011年度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经研究，现就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区东升乡经济合作总社商服用地4.0614公顷（60.92亩），工矿仓储用地8.5500公顷（128.25亩），住宅用地1.7965公顷（26.95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258公顷（15.39亩），街巷用地3.6695公顷（55.04亩）。

以上共计19.1032公顷（286.55亩）。

二、同意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实施海淀区学院路北端土地一级开发使用上述土地19.1032公顷（286.55亩），其中建设用地9.3404公顷（140.11亩）在

完成土地征收和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后，经营性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公开入市交易。

另有市政道路用地 7.2704 公顷（109.06 亩），市政绿化用地 2.3680 公顷（35.52 亩），市政河道用地 0.1244 公顷（1.87 亩）由政府按照城市规划统一安排使用。

三、为解决征地后农村村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同意将你区东升乡经济合作总社 130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劳动力 68 名、超转人员 52 名。

四、你区政府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具体事宜，请洽有关部门办理。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海淀△ 批复

抄送：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局、海淀区政府（6）